

公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相关政策及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本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有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风险正常可控；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

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 飞

黄亿红

张 岩






